

证券代码：605162

证券简称：新中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转债代码：111013

转债简称：新港转债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7/1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年6月30日~2026年6月29日
预计回购金额	4,000万元~8,000万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0元/股~0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基于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建立、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（含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.38元/股。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

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